

立給丈單字業主衛榮宗等，緣有祖父遺下三洽水庄佃租業、口糧、歷官無異，但從前未經盡墾成田，照舊納租，近查各佃埔園及浮復地面俱各加墾成田，理合文明甲聲，依甲完納，庶無相虧。茲本年四月清丈，得三洽水庄南坑佃戶李成祿、庚份下實有水田肆甲肆分正，每甲應納口糧租粟陸碩正，計共應納口糧租粟河北田伸共有谷式拾柒碩參斗壹升參合式勺正，每至早季平斗量交，務宜年清年欸，給單付完。自此清丈以後，不得加減，永遠定例，今欲有憑，合立丈單壹紙，付為永遠執照。

就日批明：該佃田業有近坑河者，倘遇洪水沖流，理應申明業主到地沿踏，酌議減納，批照。

再批明：其大租口糧粟內扣原對金順利收谷壹拾式石，又對除銀利谷玖石式斗正，其餘仍有溢額租谷，係宗等收為口糧粟陸石壹斗壹升參合式勺正，立批是實。

□□□□□□

供書

知見房內侄衛魁昌

道光庚戌三十年四月

日立給丈單

